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传热

公告编号：2011-031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李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016,175,765.58	1,022,550,320.04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81,392,286.40	871,227,307.8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174	10.8903	1.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19,650.50		-27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200.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7,863,902.20	86,587,440.55	-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64,978.57	9,784,167.48	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5.25%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4.73%	-3.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430.00	

所得税影响额	12,364.50	
合计	-70,065.5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8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70,629	人民币普通股
梁松	4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71,401	人民币普通股
苏羽翔	352,872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7,511	人民币普通股
世纪证券—华夏—世纪金彩 1 号“七新伴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中和东升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669	人民币普通股
任舜义	159,342	人民币普通股
苏啟成	157,589	人民币普通股
曲家辉	136,247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占明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9 月 16 日
李占强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9 月 16 日
李明卫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9 月 16 日
李明强	12,500,000	0	0	12,500,0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9 月 16 日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0	0	2,083,333	首发承诺	2012 年 9 月 16 日
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	2,083,333	0	0	2,083,333	首发承诺	2012 年 9 月 16 日
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7	0	0	1,666,667	首发承诺	2012 年 9 月 16 日
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	1,466,667	0	0	1,466,667	首发承诺	2012 年 9 月 16 日
董晓强	1,350,000	0	0	1,3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9 月 16 日
刘岩	1,350,000	0	0	1,350,000	首发承诺	2012 年 9 月 16 日
合计	60,000,000	0	0	60,000,000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212.94%，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增加和预付购房款所致。
-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38.09%，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陆续投入。
- 3、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63.5%，主要原因系退付上年营销人员缴纳的风险押金所致。
- 4、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80.28%，原因系本季度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8.94%，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83%，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政府扶持资金奖励。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73.03%，原因为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收回缓慢。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减少，原因是去年 9 月份收到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受宏观调控的影响，一些下游行业投资进度放缓，部分工程项目适当延期，使公司的产品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货而影响了营业收入的及时确认，本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786.39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0.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6.5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89%。公司的管理层认为部分销售合同的延期执行只是暂时现象，且一季度收入相对其他季度在全年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少，不会影响全年经营目标的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尤其在电力行业进展显著，公司核心产品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得到了行业专家和用户的认可，签订的单项合同金额达 1.22 亿，创公司历史单项合同金额之最。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高效复合型冷却（凝）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稳步推进，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乾纳隆华传热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

为实现 2012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尤其是电力、石化等重点行业，调整营销策略，进一步完善“技术为龙头，区域为支撑，项目经理负责制”的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重视原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保持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
- 3、加强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 4、加强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积极研究和探讨超募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5、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	(一)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石基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汇富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鑫茂通咨询有限公司</p>	<p>诺</p> <p>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p> <p>本公司股东中国风投、上海石基、中国汇富、汇鑫茂通、董晓强、刘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p> <p>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董晓强、刘岩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隆华传热的利益，保证隆华传热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p>	
--	--	---	--

		<p>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为隆华传热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2、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本人将不利用对贵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4、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贵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贵公司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4 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公司，并尽快提供贵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贵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权或购买权；</p> <p>6、本人确认并向贵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的控股子公司签署的；</p> <p>7、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贵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9、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三) 关于住房公积金</p>
--	--	---

	<p>的承诺</p>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已出具承诺，如隆华传热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将代隆华传热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隆华传热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隆华传热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隆华传热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隆华传热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四）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p> <p>1、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如果因隆华传热发行上市前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本人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上述事项产生的隆华传热支付的或应由隆华传热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p> <p>2、发行人承诺：如果因隆华传热发行上市后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隆华传热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p>	
--	---	--

		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	发行人出具承诺，向销售货物方福格森销售金额 2011 年度不超过 600 万元，2012 年度不超过 400 万元，2013 年起不再交易，且上市后不收购福格森；出具承诺之日起将不再与供应商智明铸造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后也不收购智明铸造。	按发行时承诺事项，已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73.5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6.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2.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	否	21,195.90	21,195.90	411.27	4,426.93	20.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01.75	3,201.75	75.60	75.60	2.3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397.65	24,397.65	486.87	4,502.5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成立北京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2012 年 03 月 16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000.00	8,000.00	3,000.00	8,000.00	-	-	0.00	-	-	
合计	-	32,397.65	32,397.65	3,486.87	12,502.53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073.53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计划投资 24,397.65 万元，超募资金 36,675.89 万元。并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p> <p>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还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子公司全称为“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注册成立，30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为了合理调配资源，降低管理成本，2012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地点由原地点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卢村境内、机场路南侧）变更为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小浪底专线东的公司老厂区内。</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4.2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有计划的投资于两个募投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额为 12163.6 万元的大额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内容), 截止 3 月 31 日已收到合同预付款 600 万元, 目前正在进行方案设计。